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5〕2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本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积极响应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政策，探索世界级生态岛适应气候变化新模式，为全国乃至全球海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根据生态环境部联合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崇明区积极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并成功入选全国 39 个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现根据全国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印发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一、面临形势

（一）影响与风险

崇明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位于长江流域入海口，是气候变化的敏感区和脆弱区。受气候变化影响，高温热浪、强降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1961-2021 年崇明区气温显著上升，平均增温速率为 $0.28^{\circ}\text{C}/10$ 年，其中 2011-2020 年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最暖 10 年；2013 年和 2022 年高温日数分别为 1961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多和次多，2017 年最高气温创 1961 年以来最高值 39.9°C 。年降水量增加，降水量趋多，极端性增强，2011-2020 年平均最大暴雨雨量为 1961 年以来最多 10 年。与此同时，台风年频数呈上升趋势。

作为典型的河口海岛型城市，崇明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对崇明的水资源、生态系统以及农业生产等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挑战较为严峻。一方面，气候变化对本区自然生态系统带来不利影响。降水极端性增强，“风、暴、潮、洪”“三碰头”或“四碰头”复合灾害增多，长江中下游潮位抬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和水资源安全风险增加。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改变近海生态环境，导致海岸侵蚀和咸潮入侵加剧，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受到威胁。气候变化影响生物物种群落结构，改变物种的地理分布、迁移途径、生境栖息地环境，增加陆域生态系统不稳定性。另一方面，气候变化对本区社会经济系统带来较大挑战。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根本要求和重要任务，但极端高温引起蔬菜生长趋势减缓，温度上升引起农业气象灾害的加剧，暴雨、台风等对农业生产带来隐患，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有利和不利影响叠加效应明显。暴雨、台风、极端气候等灾害性天气对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安全运行带来挑战，严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天然气运输和供应以及城市交通、港口等正常运行和作业。存量生命线工程系统风险隐患增大，城镇老旧小区和农村民房风险增大，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二）现状与成效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崇明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已具备一定基础。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国家-上海-崇明相关文件均已作出重

要部署。《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中明确提出“打造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上海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4—2035 年）》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列为试点示范。崇明区将“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纳入“十四五”及 2035 年规划纲要。二是坚持生态立岛，举全市之力出台并落实世界级生态岛规划纲要。《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擘画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蓝图，将崇明打造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样板。三是夯实工作基础，持续提升气候监测预警水平。崇明国家基本气象站积累有 60 年以上长序列气候观测数据，辖区内另建有 4 个国家级和 23 个省级自动气象观测站，可提供近 10 年气温、降水、风向风速等要素资料。实现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一键式发布，预警信息最短可在 3 分钟之内送达区委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的防汛防灾责任人。四是落实相关措施，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有效开展。空间规划方面，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规划建设导则》，明确实行新建建筑高度分级管控，严守人口规模、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底线。水安全方面，水安全基础得到巩固，建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在水体系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水管理能力持续加强等方面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能力。生态服务方面，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高，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得到巩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森林覆盖率稳步增加，生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农业方面，坚持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发展理念，推进了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五是形成“敢为人先”浓厚氛围，各类试点示范工作遍地开花。崇明已成为超大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示范地”，获国家殊荣 20 余项，并在陆续推进“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等试点示范工作。

（三）形势与挑战

面向未来，全球变暖趋势仍在持续，气候变化风险还在加大，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突发气候极端事件，已成为崇明建设世界级生态岛进程面临的一项重要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亟需建立健全。目前崇明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尚未系统建立，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还未全面纳入相关部门、各乡镇工作重点，气候系统观测—影响风险评估—采取适应行动—行动效果评估的闭环工作体系尚未形成，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资金、科技、人才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适应气候变化治理能力需要全面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有待加强，相关理论研究与技术研发相对薄弱，对气候变化影响监测研判的能力有待加强，对气候变化直接和间接威胁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广域性和深远性的分析评估能力亟待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气候韧性水平还需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措施仍有待强化。

二、试点总体思路及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坚持预防为主、强调主动适应，坚持因地制宜、强调系统适应，坚持顺应自然、强调科学适应，坚持统筹协调、强调协同适应”为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海岛型适应气候变化崇明样本，助力崇明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将崇明建设成为世界级生态岛提供韧性保障。到2025年，崇明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评估水平有效提升，气候相关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取得明显进展，各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基本形成，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30年，崇明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气候系统观测—影响风险评估—采取措施行动—实施效果评估的闭环工作体系全面开展，气候相关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各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取得重大进展，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气候脆弱

弱性明显降低，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广泛普及，气候适应型城市基本建成。到 2035 年，崇明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气候风险管理与防范体系更加成熟，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适应气候变化技术支撑体系和政策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气候适应型城市全面建成。

建立崇明区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指标体系，共确定 7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优势指标 1 项，详见表 1。

表1 崇明区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值（2025年）	指标值（2035年）
1	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度	≥88分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2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97%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3	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	主海塘达标率	≥73%	100%
4	提升生态服务系统功能	占全球种群数量1%以上的水鸟物种数	>12种	>12种
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人	≥15平方米/人
6		海岛生态恢复岸线	≥13.78%	≥13.78%
7	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农业保险深度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依托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将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纳入崇明各级各类相关规划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重点任务。依托上海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气候系统观测、影响风险评估、综合适应行动、效果评估反馈的工作体系。

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在线实时综合监测，明确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保障方案，提升灾害早期识别、早期预警和灾害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建立健全涉灾部门、承灾部门、专家团队、属地政府等多方参与的监测预警综合研判机制。强化信息化支撑，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乡运行“一网统管”以及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统筹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建设。

健全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坚持常态防灾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为牵引，进一步提高城乡灾害防治能力。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评估机制，推进数据资源的统一规划、复用和融合，建立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编制多灾种综合灾害风险区划图，全面掌握灾害风险空间分布，实施分级分类防控，提高灾害风险实时动态研判能力，为灾害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开展全区预警信息发布效益评价工作。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启动衔接，实现一键式精准、快速发布。强化对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发布的协调职能，对全区预警信息发布开展业务管理和指导。

加强灾害综合防御能力。结合“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完善机制、补齐短板，加强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推进强韧性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灾害风险区域内基础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大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的防治力度，关注软土地基大型建设地面沉降的监督管理，适时筹划实施林区消防蓄水池、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和林火阻隔网络。推进地面沉降监测站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完善。

（二）强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加强气候变化对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影响分析。全力推进气候生态品牌创建示范，开展崇明区气候特征综合分析。探索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影响定量化评估和风险早期预警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强对天然氧吧和气候宜居指标的动态评估，持续完善《崇明区生态气象监测信息》。

开展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气候风险评估。结合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探索构建具有气候恢复力的可持续城市发展路径。评估“四碰头”复合型灾害强降水对城市内涝风险、地下输变电设备淹没风险和海塘漫堤风险。评估未来气候变化背景下水稻生育期和病虫害的影响。强化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依托上海人才基地优势，整合国内外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现有的人才资源，打造崇明适应气候变化人才培养高地，合作共谋崇明适应气候变化研究工作，助力崇明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加强适应气候变化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培训，培养一批与适应气候变化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层次人才，将青年适应气候变化科技人才培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针对领导干部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知识和能力的培训。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结合世界气象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节日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科普活动，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支持鼓励社区开设科普点位、组织应急演练，邀请相关领域工作者向社区居民科普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加强公众自身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创新宣传手段和模式，通过课堂教育、课外活动、科普讲座等方式推动适应气候变化教育进校园。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借鉴适应气候变化国际经验、理念和技术，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优质项目，尤其在韧性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等方面与国外有关地区和城市开展广泛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本市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发展国际友好合作城市，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区建立姊妹保护区，推动亚太生物迁徙通道沿线地区形成保护共识，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拓展与国际机构常态化合作，培育发展本土国际组织，建设

绿色发展合作展示推广平台，推动项目“引进来”“走出去”，深化大型复杂人居河口岛屿建设，持续提升生态岛国际影响力。

（四）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完善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网络和极端事件监测预警。调整气象高影响区域和高敏感行业等灾害多发易发区域的气象监测站网，迭代更新运行时间超过8年的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增加气压、湿度、实景等要素观测。推进东海海洋综合观测区崇明东滩大气本底站建设，建立温室气体高精度监测平台，优化重点工程建设区和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迭代升级气象精细化管理系统，开发强对流大风、暴雨等风险预警及提示的靶向智能推送功能，开展重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复盘总结。

构建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发展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化监测体系，加快灾害监测站网与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相关自然灾害及各类次生衍生灾害的专业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监测网络空间可识、可控、可管、可响应机制。以气象、防汛防台、地震、森林防火监测网络为试点，部署神经元节点，构筑感知灵敏、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城乡神经元系统，提升自然灾害立体综合监测能力。

完善气候灾害风险管理。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探索建立细化到乡镇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预估业务。做好气候变化关键、热点问题以及敏感领域风险评估的决策咨询和科普服务。

（五）优化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生态空间分类管控，保护长江口滩涂湿地资源，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科学管控土地资源。严守城市开发边界，锁定建设用地总规模，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未来发展留足战略空间。严控人口规模与建筑高度。按照“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要求，全岛严格实行新建建筑高度分级管控，彰显世界级生态岛风貌特色。

打造“蓝绿融合”生态网络。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骨干道路和河道节点、人口和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实施景观休憩型和生态保育型相结合的林相抚育；主要围绕森林保有量较大，产业发展有需求的乡镇，聚焦成片、成块、成规模的森林，大力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

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注重绿色低碳、宜居安居。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撤制镇更新改造，促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融合发展，形成生态地区和谐自然、乡村地区有机舒朗、城镇地区紧凑集约的城乡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乡村生态社区。持续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对乡村地区进行分类指引，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循序渐进，按照保护村、保留村、撤并村分类探索推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庄设计重塑乡村地区生态和生活环境，打造面向未来的乡村生态社区样本，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乡村风貌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城镇。持续落实世界级生态岛绿色生态城

区规划建设导则，推动城镇集约式组团式发展，提升城桥核心镇的功能品质。推进东滩陈家镇地区东部桥头堡建设，努力打造生态产业重要集聚地、生态经济重要示范地。

（六）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防洪除涝体系建设。按照崇明三岛主海塘全部达到 200 年一遇高潮位 +12 级风（不低于同频风）防御标准的远景目标要求建设海塘 201.2 公里，预计到 2025 年底，崇明岛主海塘达标率 84.71%，长兴岛主海塘达标率 98.71%，到 2035 年，全区主海塘达标率 100%。

保障岛域原水供应安全。实施崇明东风西沙原水系统复线工程和供水主干管成环工程，滚动推进供水管网提标改造，巩固提升崇明岛和长兴岛（含横沙岛）“两片五厂”的供水格局和能力。结合花博园区、陈家镇地铁小镇及城桥新城区域的建设，积极开展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城乡供水品质。到 2025 年，实施崇明岛 57.6 公里“崇明岛原水输水系统二期工程”，提升本岛原水供水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强化河湖水系生态治理能力。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严控河湖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理念为统筹，系统治水，推进农林水联动，打通断头河、生态轮疏治理、排涝圩区改造、镇管河道生态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围绕到 2035 年全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的目标，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树立“三分建、七分养”的河湖治理观念，着力压实各级河湖管养单

位工作责任，加强建管衔接，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治水理念，提升“群众身边的河”的水环境面貌，实现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

完善城乡排水体系建设。结合新一轮排水规划要求，海绵城市要求，充分考虑绿色消纳作用，建成区（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长兴镇）分阶段分区域达到3年一遇标准的远景目标要求。其它区域，统筹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现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协调推进非区管强排区泵站（工业园区官山东、官山西）提标扩容，推进城桥镇雨污分流改造，将工业园区排水标准提高到三年一遇，城桥镇老城区提高到一年一遇标准以上。结合新河镇区域开发新建雨水管道，实施新河强排区泵站建设，增加初期雨水调蓄池，将新河强排区（含富盛园区）局部排水标准提高到三年一遇。堡镇、陈家镇、长兴镇通过新建雨水管道，保障除涝能力，提高排水标准。

推进水资源智能化监测体系。对标“全面、及时、高效、优质”水文服务目标，服务于防汛抗台、水环境建设、水生态监测、水资源合理利用和配置需求，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及日常维护机制建设。完成水文测报站网升级改造。完成长江口咸潮监测系统升级。研究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及站点建设，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能力。“十四五”期间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形成较完善的海塘、水闸、河湖、厂站的智能感知体系，开发建设“厂、站、网”“管、养、护”等综合应用系统，做到智能监测、系统运行、全程管控。注重综合协调和实战导向，指挥一块屏、统管一张网、

联动一盘棋。建立全区统一的水务信息基础数据库，水务基础信息采集基本全覆盖，推动资源共享。

（七）提升生态服务系统功能

构建“功能多样”的生态安全屏障。锚固生态基底，构建东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北湖、西沙等长江口湿地以及重要生物栖息地为补充的生态安全保障区。围绕北沿地区湿地，开展外来物种灭除。重点聚焦生态功能受损和退化、破碎化严重的自然湿地，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落实湿地生态修复。

巩固提升森林经营能力。推进公益林质量提升，着力推进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加强中幼龄林的林分抚育，培育长寿命树木，持续增强森林活力。在重点区域实施景观改造，配置相关设施，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依托崇明区生态资源禀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花博园区、集中居住、点状供地等区域，有序推进“海上花岛”建设步伐。完善以国家公园、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等为主体，微型（口袋）公园、立体绿化为补充的城乡公园体系。结合城市更新，以骨干道路生态景观带为纽带，激活建成区及周边地区活力。

增强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增强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推进崇明北沿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通过以“刈割+围淹”为主，“刈割+翻耕深埋”“刈割+管袋覆盖遮荫”等为辅的物理综

合除治措施，解决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入侵的生态问题，基本实现崇明北沿湿地区域内互花米草除治，互花米草清除率达到95%以上。通过综合采用微地形调整、生境营造等生态修复措施，修复恢复滩涂生态系统，吸引原有水鸟种群回归，根本性保障本土滩涂生态安全，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持续恢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栖息地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加强鸟类资源保护，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提升项目，做好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落脚点保障，落实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保护。配合市级部门加强以中华鲟为代表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建成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持续开展长江口中华鲟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野生动物监管，严格落实全域禁猎，全面禁止食用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规范野生动物利用、收容等。加强本土渔业资源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落实“调查登记、日常保护、定期观测、分类分级、实时监控、后续储备”六大机制，并建立完善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

（八）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提供一批优质气候生态产品。探索建立设施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的精准化、分众化气象服务模式。利用高分辨率卫星资料，动态监测农田、水域和植被，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健全气候灾害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完善灾害诊断技术与标准。编制不同区域、不同灾种和农业物种的减灾

预案，提高防护标准，加强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影响定量化评估和风险早期预警技术研究。

健全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实施水稻、蔬菜、大棚设施等农业保险。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农户通过农业保险应对灾害风险，保证农业生产有序开展。提高灾中灾后应急处置能力。快速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成立应急工作小组，联合保险公司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救灾指导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启动保险快速理赔机制。配合保险公司专业理赔团队，加快对受灾情况的精准核对、损失评估与保险赔付进程。开通绿色理赔通道，推动简化理赔流程，确保受灾群众能够及时获得赔付，减轻农民经济负担，加强灾后技术指导，助力农户农业生产恢复。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实施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夯实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农业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应用，打造农业农村“一张图”，实现业务平台整合，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服务，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实施项目储备聚焦，提升耕地、种子、装备、灾害防控等农业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做好农田基础管护。优化农作物生产管理技术，创建“机器换人”生产基地，提高蔬菜行业生产效率。持续推进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推动设施菜田绿叶菜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依托崇明长三角农业“硅谷”资源，提高种源农业、高端设施农业、生物农业等科技水平，并融入适应气候变化建设理念。

四、实施计划与项目清单

大类	序号	重大工程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项目完成时限
(一)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	依托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稳步推进气候适应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	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开展全区预警信息发布效益评价工作，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全区预警信息发布开展业务管理和指导。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3	加强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评估建设工程。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涵盖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领域，全面掌握主要灾害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和能力、重点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以及灾害风险、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情况，建立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在综合风险普查和评估基础上，全面评估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	区应急局	持续推进
(二)强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4	加强气候变化对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影响分析	加强气候变化对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影响分析。全力推进气候生态品牌创建示范，开展崇明区气候特征综合分析。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影响定量化评估和风险早期预警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强对天然氧吧和气候宜居指标的动态评估，持续完善《崇明区生态气象监测信息》。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5	开展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气候风险评估	评估未来气候变化背景下水稻生育期和病虫害的影响。探索台风、暴雨等极端气候事件农业保险创新举措。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大类	序号	重大工程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项目完成时限
(三)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6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培训,对接上海市气象人才计划,立足现有气象科技人才,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目标和考核激励政策,培养符合基层气象台站需求的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水平。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7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开展宣传和科普活动,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气候适应变化工作,加强公众自身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四)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8	完善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网络和极端事件监测预警	调整气象高影响区域和高敏感行业等灾害多发易发区域的气象监测站网,迭代更新运行时间超过8年的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增加气压、湿度、实景等要素观测。配合东海海洋综合观测区崇明东滩大气本底站建设,建立运行温室气体高精度监测平台,优化重点工程建设区和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迭代升级气象精细化管理系统,开发强对流大风、暴雨等风险预警及提示的靶向智能推送功能,开展重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复盘总结。	区气象局	2030年
	9	构建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网络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10	完善气候灾害风险管理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探索建立细化到乡镇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预估业务。做好气候变化关键、热点问题以及敏感领域风险评估的决策咨询和科普服务。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大类	序号	重大工程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项目完成时限
(五)优化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	11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三区三线”成果管控，扛牢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田林水空间布局。	区规划资源局	持续推进
(六)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	12	强化防洪除涝体系建设	推进泵闸建设，“十四五”期间，提升三岛引清调优、防汛调度能力。	区水务局	2035年
	13	保障岛域原水供应安全	新建东风西沙水库原水泵站至陈家镇水厂 DN900~DN1400 原水单管 57.6 公里；东风西沙水库输水泵站、城桥泵站、堡镇泵站新增设备安装及泵站进出水管线；城桥水厂、堡镇水厂、陈家镇水厂各新建一根原水进厂引入管。	城建集团、区水务局	2027年
	14	强化河湖水系生态治理能力	推进河道整治。根据崇明三岛河湖水系规划，整治本区骨干河道。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15		开展河湖生态治理。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理念为统筹系统治水，推进农林水联动，打通断头河、生态轮疏治理、排涝圩区改造、镇管河道生态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围绕到 2035 年全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的目标，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16	完善城乡排水体系建设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区建设管理委	持续推进
	17		强化雨水排水系统建设。结合新一轮排水规划要求，海绵城市要求，充分考虑绿色消纳作用，建成区（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长兴镇）分阶段分区域达到 3 年一遇标准的远景目标要求。其它区域，统筹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现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	区水务局、生态企业集团	2026年
	18	推进水资源智能化监测体系	持续完善水文监测站网布局，进一步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及日常维护机制建设，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能力。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大类	序号	重大工程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项目完成时限
(七)提升城市生态服务系统功能	19	巩固提升森林经营能力	巩固提升森林经营能力，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20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推进骨干绿道、口袋公园新建改建。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21	增强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推进崇明北沿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通过以“刈割+围淹”为主，“刈割+翻耕深埋”“刈割+管袋覆盖遮荫”等为辅的物理综合除治措施，解决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入侵的生态问题，基本实现崇明北沿湿地区域内互花米草除治，互花米草清除率达到95%以上。通过综合采用微地形调整、生境营造等生态修复措施，修复恢复滩涂生态系统，吸引原有水鸟种群回归，根本性保障本土滩涂生态安全，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持续恢复。	区绿化市容局	2026年
	2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八)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3	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	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加强关键农时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服务，持续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影响定量化评估和风险早期预警技术研究。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24	健全农业风险保障体系	健全风险保障，实施水稻、蔬菜、大棚设施等农业保险。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农户通过农业保险应对灾害风险，保证农业生产有序开展。	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	2025年

大类	序号	重大工程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项目完成时限
(八)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5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实施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夯实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农业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9个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及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育供秧中心、恒温粮仓、净菜加工中心等10个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补齐设施农业短板，实现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崇明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和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建设。依托崇明长三角农业“硅谷”资源，聚焦种源农业、生物科技等领域积极引进相关重点企业，提高种源农业、高端设施农业、生物农业等科技水平，并融入适应气候变化建设理念。	区农业农村委	2025年

五、组织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积极作为，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现。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分工负责，形成工作合力。

压实工作责任。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方案实施，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按照职责共同研究推进适应气候变化相关重大政策、重大任务，形成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确保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各部门在制定社会经济政策、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鼓励低碳、零碳试点示范实施主体积极探索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工程。

加强动态评估。建立健全气候系统观测、影响风险评估、适应行动措施研究、效果评估反馈的工作体系，建立行动方案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调整机制。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解决问题、适时优化行动方案，实现行动方案动态更新。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围绕分析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崇明气候变化规律和未来气候变化趋势，开展中长期气候变化情景预测，

深入系统开展气候变化对崇明重要领域的影响研究，提升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影响分析、风险评估与适应能力评估等重点问题的研究水平，尤其关注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的变化和预警，开展基于未来中长期气候变化情景的适应技术研究。

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专项引导作用，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以多种形式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与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逐步构建有利于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政策体系。鼓励发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巨灾保险、重点领域气候风险保险等创新型产品。鼓励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信息披露，完善多元化资金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推动金融体系对适应气候变化做出系统性响应。

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形式多样的气候适应科普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公众宣贯工作，系统性、多维度、多方式地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加强公众自身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广泛动员公众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助力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向全社会通报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进展。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